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佛 山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佛银发〔2021〕57号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
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广州银发〔2021〕31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25日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佛山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佛山地区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会计财务科，征信管理科，支付结算科（营业室）。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